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行政會報決議案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激發對國語文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培養文藝內涵和寫作、閱讀等能力。
- 三、助益各科之學習類化與文學欣賞。

參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競賽前三十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演說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
- 二、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前 6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朗讀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。
- 三、字音字形：常用字、詞或句子之注音或字型，共兩百字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十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新式標點符號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時間九十分鐘。
- 五、書法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以傳統毛筆書寫。字以七公分見方為度。時間五十分鐘。書寫工具自備，宣紙當場發給。
- 六、閩南語演說：以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參賽選手事先選定其中一篇題目參賽。演說時間以三至四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演說時間視報名人數進行調整，（並於抽籤時告知參賽同學）
- 七、閩南語朗讀：以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為競賽題材。比賽前 6 分鐘當場抽定題目。朗讀時間以二至三分鐘為限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、二年級每班各項派代表一~二人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參加，每人僅限報名一項，報名表於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前逕送教務處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陸、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演說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- 二、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 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- 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決定名次
- 四、作文：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字體與標點 10%
- 五、寫字：筆法 50% 結構與章法 50% 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)

柒、獎勵辦法：依「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活動比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
捌、各項評審聘請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評審小組擔任。

- ## 玖、比賽結果：
1. 臺南市語文競賽以三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；若三年級同學放棄，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三年級第二~三名或二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 2. 市長盃語文競賽一二年級組，以二年級同學優先代表學校參賽；若二年級同學放棄，則請校內評審老師裁定由二年級第二~三名或一年級第一名代表參賽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